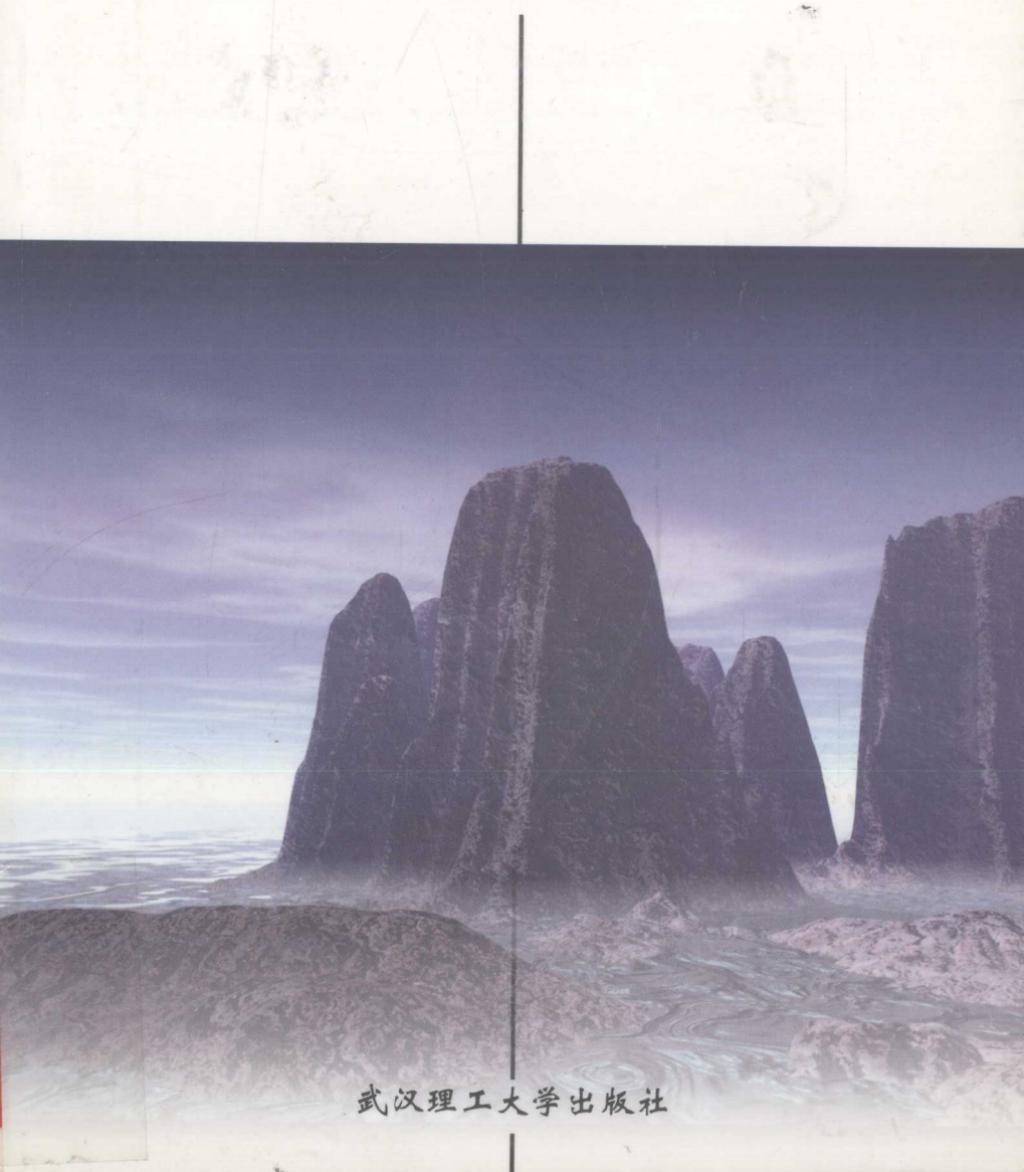


企业与公司法

QIYE YU GONGSI FA

邓超英 编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与公司法/邓超英编著.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1

ISBN 7-5629-1776-0

I . 企…

II . 邓…

III . 企业与公司法 - 教材

IV . D922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430070)

湖北京山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29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900 册 定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	(1)
第二节 企业法的渊源.....	(8)
第三节 企业法律形态和企业立法	(16)
第四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4)
第二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法概述	(32)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41)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	(54)
第四节 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2)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性质	(6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75)
第三节 合伙企业几项法律制度	(81)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和地位.....	(105)
第二节 独资企业的产生及现状.....	(11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立法与特点.....	(122)
第四节 独资企业的法律规范.....	(12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13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性质与组织形式.....	(14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15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收益分配和回收投资.....	(161)

第六章 股份合作企业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性质	(166)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种类	(178)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和机构	(182)
第七章 公司法概论	(194)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94)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207)
第三节 公司法的立法过程及其特点	(212)
第四节 公司合并和分立、清算和解散	(220)
第八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23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3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的关系	(249)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55)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271)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7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8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与转让	(29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297)
第十章 破产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312)
第二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317)
第三节 破产法规定的法律制度	(327)
参考文献	(359)
后记	(360)

第一章 企业法基础理论

企业法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它属于市场经济的主体法律制度，规范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亦即各类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

一、企业的概念

(一)企业的含义

企业一词，最先在英语中是“enterprise”，原意是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后来指经营组织或经营体。那时企业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概念，而不是法律概念，在颇具影响的《牛津法律指南》中根本没有企业这个词条。这主要是因为企业的概念只能反映某一主体具有经营的性质，不能反映企业与投资人、债权人等社会经济活动当事人之间的某种法律关系。

在法律中出现“企业”一词后，如何给它下定义，各国法律规定不一。在德国商法中，企业与“商誉”、“经营资产”似乎是完全相同的概念。西班牙商法把企业定义为“以等级制度为基础的生产组织”。在荷兰商法中，企业包括了除自由职业之外一切可能存在的经营形式。在意大利商法中，企业实际上是一个以一定的商业资产为基础，从事商品生产、交换和社会服务的组织。我国多部企业法都对“企业”给予了规定，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是财产属于全民所有,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中,则用企业来代替公司、法人等概念。

关于企业的含义,学说上有不同表述。在美国的《布莱克法律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中,“企业是一种冒险活动或事业,尤指投入财产的冒险事业”,即营利性的事业;德国商法教授卡尔斯腾·施密特认为,企业应具有三个标志,即独立性、在市场中从事有偿的活动、其持续经营具有计划性和目的性。日本学者则认为,“企业通常是指从事一定财物生产和提供劳务的经济组织”,包括“在政府和地方政府指导下从事以不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公共财物生产和提供劳务的公营企业”。在《布罗克豪斯百科全书》中,企业是“提供产品或劳务,这些产品或劳务既能出售而达到营利目的,同时又能满足公共需要。企业按经济规律行事,也就是说,试图以最节约的必要资金来谋求实际的产品或劳务量”。总之,西方法学家认为,企业是一种人力和物力相结合的、永久性组织的经济实体。企业的持久性和企业财产的独立性是企业的两个显著特点。我国学者对企业的含义阐述,也有多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企业“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生产、贸易、运输等经济活动的独立单位”;第二种观点认为: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并具备一定的组织形式,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的经济组织”;第三种观点认为:企业“是经营性的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的组织”;第四种观点认为:企业“一般是指从事生产和流通,给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为盈利而进行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等等。

从上述立法和学理对企业的各种界定来看,中西方的不同主

要在企业资产的归属上,西方国家一般不作表述,而我国法律则规定得很明确,其他方面的界定内容大体上是相同的。我们认为企业应是“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的社会组织”。

(二)企业的法律特征

依据上述对企业的界定,我们认为企业应具有如下法律特点:

(1)企业为一定的社会组织体。所谓组织,是指具有一定的人员、机构,控制着一定的财产,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人格的实体。依我国现行法规的规定,企业应当是一定的组织。国务院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简称《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2条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2000年3月通过的《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西班牙商法规定企业为从事生产的组织,意大利商法也规定企业为组织等。

(2)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因为企业是以一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组成的,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的社会组织体,因此,营利是必然的。所谓以营利为目的,各国的立法或学理有不同理解,有的认为以营利为目的,不仅在生产经营领域,而且还包括利润分配领域;有的认为以营利为目的只限于生产经营领域,不包括在利益的归属和利润的分配及用途方面。不管如何理解,“营利”就是指企业及其投资者以投资所形成的企业的资本来经营某项事业,通过其生产、经营活动来达到资本增值的目的。实质上企业就是出于这种目的而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任何企业都要根据市场的需要,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生产为社会所需要的适销对路的商品或者为社会提供各类经济技术服务,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利润。在为社会、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同时,为投资者

创造更多的收入,为企业创造更大的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经济实力。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应强调企业担负的社会责任,其营利的手段、产品和服务质量、利润分配与使用等均必须以合法为前提。

(3)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社会组织。这是从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本生产单位的具体社会功能来分析的。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其从事的是经济活动,包括物质资料生产,经营销售,即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为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各方面的服务活动。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从社会经济生活的生产、消费、交换和分配等基本环节上体现出来。在生产领域,企业是生产现场,企业通过它对各种生产要素进行组织和有效的利用,生产出各类商品或者提供各类服务。在交换领域,企业是实现交换的基本环节,直接从事交换活动的商业企业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是当然的交换环节,其他任何企业其自身是商品生产者,又是商品的供应者,还是商品的消费者。它们要同社会上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生产供应单位,交通运输单位,科研设计单位及其他服务性单位,通过各类合同,把自己与社会联系起来。在消费领域,企业又是消费者,它的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性活动是通过消费各类商品而实现的。在分配领域,企业又是劳动者—企业—国家(社会)这个链条的中间环节,现代社会分配、再分配均要通过企业这个中间环节来进行。企业的经营状况,企业的效益,又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的现状。

企业作为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组织体,必须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主要有:第一,企业必须有明确的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性活动的范围。即企业具体从事什么经济活动要在企业章程中加以载明,并在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要在登记注册标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如有改变,必须进行变更登记。第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是连续的,而不是一次性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活动的稳定、持续和有秩序的发展。

第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合法,不得从事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4)企业必须依法设立。社会生活中的企业都是依法设立的,即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这一特点有两层含义:第一,企业是符合法定条件设立的,具有法律所要求的有关财产、人员、场地、名称、组织机构等各方面的基本要求;第二,企业是按照法定程序而成立的,即依法履行申请、审批、注册登记等一系列法定程序,为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如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设立企业应具备产品为社会所需要,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有明确的经营范围等实体条件。同时第16条还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以上几项企业的特征,是各类企业的共有特征,也是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区分之点,只有具备上述各种特征的组织,才能称之为企。

二、企业法的概念

(一)企业法的含义

企业法是规定有关企业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法是任何企业在其产生、存续和终止全部过程的行为准则,它主要规定两方面的法律规范:一是规定各种企业及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即企业自身活动的行为规范。凡属企业的组建与设立,企业种类的选择,资本的构成及其筹集方式,企业与投资者的关系,企业、投资者与第三者的关系,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企业的联营、承包等各种法律制度,都是企业法调整的主要内容;二是规定国家行使其经济职能,

监督和管理各类企业的法律规范，即国家管理企业的行为规范。企业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所以企业法体现了国家对各类企业的制约和调整，如允许设立什么类型的企业，各类企业设立应具备什么条件，企业的设立、变更要履行什么审批和登记手续，企业中的各类人享有哪些权利和承担什么义务，违反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等，企业法都作了规定。国家通过企业立法，按照企业法规定的方式，实现对各类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有的人还将企业法定义为调整国家管理企业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中发生的各种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的将企业法定义为调整企业内部及外部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企业法的特征

不管如何给企业法下定义，从其内容来看，企业法具有如下特征：

（1）企业法是以规范企业组织法为主的法律。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企业，而企业首先表现出来的特点是一种社会组织体。所以各国企业法都无一例外地规定了企业的种类、组织形式、组成的条件、组织机构及各机构的职权，同时还规定了企业的名称、住所、章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等来确定不同企业的法律地位。由此可见，企业法是一种组织法。但是我们的企业法在规范组织法之外，也调整企业一部分与组织关系密切联系的活动，即企业的行为法。如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募股集资的行为、股份的发行与转让、债券的发行等行为法律规范，这部分规定是非常有限的，主要的仍然是以组织法为主的法律规范。

（2）企业法是以规范实体法为主的法律。企业法在内容上主要规定实质性的问题，如企业的种类、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企业的注册资本数额以及资本构成、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内部机构设置

及职权、企业合并和分立的条件、破产和清算的条件等等。然而企业法除规定实质内容外,还规定了有关程序问题,如企业设立、变更、终止、企业组织机构的组成、决议的通过、股份和债券的募集与发行等程序的规定。企业法又表现了程序法的特点,是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与相关程序上的规定的有机结合,但它仍是一部以实体法为主的法律。

(3)企业法是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律。企业法的内容更多地体现为强制性法律条款,如公司法规定公司要标明公司的种类,发起人人数要符合法律规定,注册资本的数额要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和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等均不得违背法律规定,这些都是典型的强制性规范。同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要重视投资者的意愿,给予其一定的选择余地,如公司法就股份有限公司募股集资方式,股息和红利的分配方式,扩股增资的途径都作了规定,这些均为任意性法律规范,公司法只作了相应的规定,它仍是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律。

(4)企业法属国内法。企业法是一部国内法,是与每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等特点紧密相连的,符合各国自身发展的需要。如我国规定的《国有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都具有强烈的中国特点。然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现在各国在制定企业法时均借鉴其他国家企业法的立法经验,特别是在制定公司法时尤为突出,如日本商法典的公司部分,战前主要参照德国商法典和有限责任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战后则又吸收了英美公司法的有关内容。尽管企业国际化的趋势明显,但各国在制定企业法时考虑更多的是本国的实际和利益,它仍属一部国内法。

(5)企业法是以规范管理和财产为内容的法律。国家制定企业法的目的是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的要求,来调整国家与企业间的关系,从而把企业的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并通过企

业法对企业及其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保证企业的合法经营和维护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如企业设立的审核与批准、企业的登记制度、政府与企业关系的规定等都属于管理范畴。同时企业法也规范一部分企业的财产关系,如企业财产的归属、盈利的分配、基金的计提、终止后财产的分配等等。所以说,规范企业的管理和财产也成为了企业法的内容。

第二节 企业法的渊源

企业法的渊源,是指企业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如法律、法令、条例、决议、习惯、判例等等。也就是通常说的企业法所规定的实体内容以什么样的具体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企业法的法律渊源比较广泛,一般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企业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专门赋予“企业法”的法律规范,除此以外的均不属之。广义上的企业法,不仅包括狭义上的企业法,同时,还包括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如企业登记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等,总之,一切与企业直接有关的法律均可视作企业法范畴。我们一般研究的是狭义上的企业法。

一、西方国家企业法的渊源

企业法律制度在西方各国法律体系中,特别是在它们的商事立法和民事立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立法内容、立法技术上都相当成熟。资本主义国家不管何种类型的企业及其生产经营的内容如何,规模大小,内部的管理体制采取何种模式,它的法律制度主要是规定企业的资本形成方式及企业和投资者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各类企业在法律上的资格等基本内容,即主要以公司法为其基本内容和主要代表。西方国家企业法律制度也分属两大不同的法律体系,即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

法系和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就是同属一类法系的国家,由于各自的特殊情况,所形成的法律制度也有所区别。

(一)以英国为代表的公司法典作为企业法的主要形式

这是指一个国家颁布统一的公司法典对所有公司的各种法律问题予以全面、系统的规定。对公司的类型、各种公司从设立到终止的全部法律问题作出详尽的规定,其方式是把该国以往有关公司的各种法律、法令、条例的内容加以综合整理,使其系统化、规范化。英国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最早的国家,英国的公司和公司法律制度比较复杂。英国在19世纪30年代出现了某些有关公司的制定法,到1844年英国的第一部公司法问世,此后,1862年、1908年又陆续颁布过几部公司法,现在均已废止。直到1948年英国又颁布了直至现在仍然有效的1948年公司法。它是把过去历年的公司法加以整理、修订而成的,计462条。英国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系指经过1967年、1972年、1981年重大修改的1948年公司法。如英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设立一律由发起人进行组织、登记。经登记机关发给设立证明书后,成为法人,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公司才能成立。登记后,如果是私公司,即可开始营业;如果为公公司,还需要进行营业登记,取得营业许可证后,才能营业。英国公司的设立,必须订立章程,章程必须载明公司的内部机构、利润分配、股东责任等等内容,同时章程必须登记。

(二)以法国、德国、日本为代表的商法典作为企业法的基本形式,制定单行企业法律与商法典配套

这些国家实行民商分立,制定了独立的商法典,企业法作为商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对公司的各种法律问题予以规定,它是公司活动的基本依据。同时,为弥补商法典不足,又随着情况的变化,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单行企业法律,来调整与企业有关的问题。如1807年法国的商法典,在第一编第三章中专门对公司问题作出了规定;1861年德国制定的《普通德意志商法典》第二编有商

事公司,1897年修订后的商法,又进一步将这编内容加以充实。随着公司在整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作用的加强和影响的扩大,商法典中规定的公司内容已满足不了经济生活的需要,这些国家又在商法典之外,颁布了许多单行的公司法来弥补商法典以调整有关公司关系。如世界上第一部《有限责任公司法》是德国1892年制定的,其中第三章对联合企业、康采恩等垄断企业作了详细规定。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第一编商事总论中又对公司作了规定,由于其内容过于简单,于是又颁布了一些单行企业法作为对商法典的补充。如1925年制定了《有限公司法》。为了适应现代经济发展需要,法国于1966年制定了一部规定各种类型的新的统一公司法,计509条,以内容充实、结构严谨著称,被誉为当代最有代表性的公司法之一。日本的企业法律制度比较完备,早在1890年日本制定了第一部商法典,即旧商法,其中第一编第六章对公司问题作了一般性规定。1899年制定了新的《商法典》,并于1938年制定了《有限公司法》独立于商法典,来调整有限公司的有关问题。日本的公司法律制度基本在商法典的第二编中加以规定并沿用至今。该法典到目前已经作了近30次的修改,比较重大的修改是1911年和1938年的两次修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广泛吸收了美国的公司法律制度,又在1948年和1950年进行了两次重大修订,以适应战后经济恢复和垄断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股份公司法部分,在采用授权资本制的基础上糅进了法定资本制的内容,提高了股东的地位,加强了经理和董事会作用。其后,为适应近代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的特点,于1962年、1966年、1979年和1981年对商法典又进行了一些重大修改。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满足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大量的企业法律和法规来弥补商法典和公司法的不足。如1949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协同组合法》,1952年制定了《企业合理化促进法》,此后又陆续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1963年)、《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1963年)和

《中小企业指导法》等。

(三)以美国为代表的地方性企业法律制度作为企业法的基本法律形式

美国属于普通法系国家,但在企业法的表现形式上,又与普通法系为代表的英国有着明显的区别,更不同于大陆法系诸国的企业立法。美国企业法最突出的特点是没有一部统一的全联邦适用的公司法。这是因为,根据美国有关法律规定,联邦议会不享有公司立法权,美国公司法的立法权属于各州的议会行使。所以美国各个州,均有各自的公司法。因此,美国的公司法是以地方性公司法为其主要形式。美国虽然有一部《标准公司法》,相当多的内容也为各州所采用,但它是由美国律师协会于1950年起草的,这个法对全美并没有法律效力。当然,美国也有适用全国公司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1909年的《股票转让法》和1928年的《统一商事公司法》。美国公司立法的最大特点是大多数的公司都按各州的公司法成立并活动。各州公司法规定的权利能力、优惠和豁免、创办公司的收费和公司税都有不同条件加以选择。例如,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的规定比较灵活,程序比较简便,税收费用又较低,所以许多外州及外国公司也选用该公司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然后在该州以外的地点营业。

(四)以意大利、瑞士为代表的民法典作为企业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在民法商法合一的国家,商法寓于民法之中而未制定独立的商法典,企业法则包括在统一的民法典之中,所以,民法典是这些国家企业法的主要表现形式。1942年意大利制定的民法典内容十分庞大,它囊括了民法、商法和劳动法等诸多内容,公司法方面的法律规范则在其中。瑞士的公司法律规范则规定在民法典中的债权法部分。同时,原苏联也是采取这种作法,它没有典型的公司法典,同时也没有商法典,十月革命后制定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以

及此后制定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纲要,对公司的基本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

(五)有关国际公约也是企业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西方国家调整公司方面的法律制度除有健全的本国立法外,随着企业法国际化趋势的加强,还制定了一些国际公约来协调和制约有关企业法律问题。在当今,由于生产的国际化、资本的国际化,各种国际组织、跨国公司的涌现,这一特征更成为企业法的发展趋势。许多国家的公司法中除专门有外国公司的有关规定外,还要求建立各国普遍适用的公司法。如西欧各公司法的原则和基本条款,尽可能地一致,并逐渐编纂一部西欧各国普遍适用的统一的公司法典。为此,西欧共同体诸国采取了制定公约、发布指令、制定欧洲共同体公司条例等方式。欧洲共同体采取了三种方式来协调和统一各成员之间的公司法律问题。

(1)欧洲共同体公司法。1970年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正式向理事会提出了欧洲公司法草案。这个草案需经过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的立法机关——欧洲议会通过才能有效。由于欧共体各国的复杂情况,该草案仍未通过、生效。

(2)公约。1968年,法国、联邦德国、比利时、荷兰、意大利、卢森堡6个共同体成员国签署了《相互承认公司及法人公约》。1971年又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后来丹麦、爱尔兰和英国也加入了该公约。此外,欧洲共同体还计划订立两个公司方面的公约:一个是关于公司国际性合并条约,另一个是关于公司破产程序的公约。

(3)有关公司问题的指令。欧共体为协调成员国有关公司问题的规定,以欧共体的名义发布指令,这些指令有:保护公司相对人的指令,关于公司法的指令,关于公司合并的指令,关于某些公司年度结算的指令。它们规定了欧共体成员国公司活动应遵循的基本标准。但这些指令,并不直接适用各成员国,而是由各成员国按指令的要求对本国公司法进行了修订,目前,大多数成员国都按这

些指令的要求修改了本国公司法。

二、我国企业法的渊源

同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有自己特殊的现实背景和法律传统,我国企业法的表现形式如下:

(一)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全部立法的基础,宪法中有关企业方面的规定既是制定企业法律、法规的基本法律依据,也是企业法的重要渊源。我国宪法总纲中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1条、第12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中,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各种经济成分及其组织形式的基本方针、基本政策以及这些企业组织的性质、地位和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均作了明确规定。如《宪法》第7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6条)“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关于涉外企业,《宪法》第18条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它们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二)法律

我国不实行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也没有制定统一的企业法典,企业法立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基本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如《民法通则》第3章对“法人”的基本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又